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4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21541C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844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07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447 号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核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9,554,0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17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 22,647,748.00 元(其中增值税 1,281,948.00 元)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352,243.17 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缴入公司在上海银行金山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 0300436409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1.17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9,530.20 元(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9,280,460.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02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2,867.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并购交易税费	3,071.95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061.05
	合计	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已向富士达科技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雷”）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0,720.20 万元，合计共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5,720.2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富士达科技	5,000.00	5,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天津格雷	17,867.00	10,720.20
	合计	22,867.00	15,720.20

(2)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92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税)
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并购交易税费	3,071.95	921.94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6,64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720.20	15,720.2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并购交易税费	921.94	921.94
	合计	16,642.14	16,642.14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